

2012. 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先及
表彰办法(2012 修订稿)的通知

青政办[2012]7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先及表彰办法（2012 修订稿）》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评先及表彰办法（2012 修订稿）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根据对象不同划分为考核类、评先类、表彰类三大类。考核类除按本办法享受考核奖励外，还可根据《金融机构调整个人收入分配补贴办法》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补贴；评先类按本办法仅享受评定先进奖励，不享受个人所得税返还；表彰类按本办法仅享受通报表彰的非物质

奖励。具体如下：

考 核 类

一、考核对象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

1. 国有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
2. 政策性及准政策性银行一级分行；
3. 地方银行。

(二) 保险业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及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三) 融资性担保机构。

(四) 金融监管机构：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二、考核时段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考核标准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为主要考核内容，对全年新增贷款高于20亿元或贷款增幅高于15%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考评，确定考评名次。如果两家政策性银行的新增贷款增长率与商业银行比较，排名前三名，则并列一等奖。

1. 商业银行（工商银行青海分行、农业银行青海分行、中国银行青海分行、建设银行青海分行、交通银行青海分行及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

(1) 金融资源利用率指标。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源利用率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金融资源利用率 = [贷款余额 +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 40%) + (“三农”贷款余额 × 30%) +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 × 30%)] / 存款余额。

(2) 新增贷款数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3) 新增贷款增长率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贷款增长率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4) 税收贡献额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税收贡献额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5)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覆盖率、就业安置、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考核委员会打分确定。

上述五项得分，按30%、30%、15%、10%、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6) 加分项目：①在支持灾后重建或有效应

对省内重大突发事件中，贷款新增额最高的机构加0.5分；②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0.5分，其中在金融服务空白区增设的再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③支持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表现突出的或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建设表现突出的，加0.5分。

(7) 减分项目：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准确无误的，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②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③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扣1分，最高不超过4分。

2. 政策性及准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分行、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

(1) 新增贷款增长率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贷款增长率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2) 新增贷款额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新增贷款额 = 新增贷款额 + (新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额 × 40%) + (新增“三农”贷款额 × 30%) + (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额 × 30%)

(3) 税收贡献额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税收贡献额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4)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覆盖率、就业安置、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考核委员会打分确定。

上述4项得分，按30%、30%、25%、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5) 加分项目：①在支持灾后重建或有效应对省内重大突发事件中，贷款新增额最高的机构加0.5分；②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0.2分，其中在金融服务空白区增设的再加0.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③支持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表现突出的或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建设表现突出的，加0.5分。

(6) 减分项目：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准确无误的，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②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

2012.09.

予1—4分的扣分。

3. 地方银行（青海银行、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社、西宁农村商业银行、大通村镇银行）

(1) 金融资源利用率指标。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源利用率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金融资源利用率 = [贷款余额 +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 40%) +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 × 30%) + (“三农”贷款余额 × 30%)] / 存款余额。

(2) 新增贷款增长率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贷款增长率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3) 新增贷款数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4) 税收贡献额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税收贡献额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5)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覆盖率、就业安置、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考核委员会打分确定。

上述五项得分，按30%、25%、15%、15%、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6) 加分项目：①在支持灾后重建或有效应对省内重大突发事件中，贷款新增额最高的机构加0.5分；②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③支持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表现突出的，加0.5分；④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建设表现突出的，加0.5分。

(7) 减分项目：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准确无误的，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②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③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扣1分，最高不超过4分。

(二) 保险业金融机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以保险业金融机构全年承担风险总额、代理保险总额和原保费收入情况为主要考核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对全省保险业金融机构中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及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一级分支机构进行

考核。

1. 对保险公司承担风险总额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70%、30%加权汇总。

2. 对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70%、30%加权汇总。

3. 对保险公司农村牧区保险金额及增幅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70%、30%加权汇总。

4. 对保险公司税收贡献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70%、30%加权汇总。

5.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考核委员会打分确定。

6. 上述五项得分，按30%、25%、15%、15%、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7. 加分项目：①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②支持灾后重建中，按办理保险业务量最多的加0.5分；③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水利、文化等重要民生事业，贡献突出的，加0.5分；④综合保险费率最低的加0.5分；⑤引入保险资金直投取得重大突破的加0.5分。

8. 减分项目：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准确无误的，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②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

(三) 融资性担保机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以融资性担保机构全年新增担保总额和在保责任余额情况为主要考核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考核。

1.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全年新增担保总额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1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2.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年末在保责任余额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1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在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10倍。

3.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总额中, 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担保额及增幅分别排名, 第1名100分, 依次递减1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4.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税收贡献及增幅分别排名, 第1名100分, 依次递减1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5.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营业务利润及增幅分别排名, 第1名100分, 依次递减1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6.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经营水平、风险控制等因素, 由考核委员会打分确定。

上述六项得分, 按25%、25%、25%、5%、5%、15%的比例加权汇总, 得出基础分。

7. 加分项目: (1)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水利、文化等重要民生事业, 贡献突出的加0.5分; (2) 支持灾后重建中, 担保额最大的加0.5分; (3) 积极与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合作的, 按合作额排序, 排名前三位各加0.5分; (4) 平均担保费率最低的加0.5分; (5) 完成增资扩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 加0.5分。

8. 减分项目: (1) 担保费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且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的10%, 扣1分; (2) 有抽逃资金行为的, 扣1分; (3) 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

(四) 金融监管机构(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从两个方面考核: 一是由各监管机构的监管对象对监管机构的工作作风、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并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得出分值(权重占50%); 二是由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权重占50%), 依据指标如下:

1. 正确履行职责, 争取信贷规模支持, 强化窗口指导和信用环境建设, 积极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取得成效情况。

2. 加大协调力度, 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青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情况。

3. 督促和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促进企业上市、拓展保险业务、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效情况。

4. 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金融监管,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加快发展,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5. 履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 向省委、省政府及省金融协调服务部门报送政策建议、调研报告、统计数据及金融信息情况。

四、考核结果及奖励资金分配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 对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奖的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可根据获奖名次等情况, 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金融办审定, 奖励资金的50%用于高级管理层人员奖励, 50%用于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奖励。对获奖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 并抄送获奖单位上级部门。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设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二名, 三等奖二名; 政策性银行及准政策性银行设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一名(若并列一等奖, 则不设二等奖), 三等奖一名; 地方银行设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一名。奖励资金分别为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3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二) 保险业金融机构设一等奖一名(按个人所得税50%的标准享受补贴政策), 二等奖一名(按个人所得税20%的标准享受补贴政策), 奖励资金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

(三)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一等奖一名(按个人所得税50%的标准享受补贴政策), 二等奖一名(按个人所得税20%的标准享受补贴政策), 三等奖一名(按个人所得税20%的标准享受补贴政策), 奖励资金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四) 金融监管部门设一等奖二名, 二等奖二名, 奖励资金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

上述金融机构设立不满一年的, 不参加考核。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案件, 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不参加考核。考评结果积分相同的, 名次可并列, 但总奖励金额不变。

2012.09.

五、考核组织

(一)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开展考核工作。

(二) 各被考核机构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有关考核数据及资料报省金融办(有关数据以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核定数据为准)。

(三) 每年3月中旬,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评先类

一、评先对象

(一)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证券期货法人机构);

(二) 小额贷款公司;

(三) 创新型金融机构;

(四) 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

(五) 直接融资企业。

二、评先时段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评先标准

(一)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天源证券公司、财富期货公司):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青海证监局组织成立评先小组开展评先工作。评先小组以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全年交易情况为主要评先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评先。

1. 对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年度客户交易额和增加额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占40%、60%加权汇总。

2. 对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税收贡献额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3. 对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年末交易开户数量和增加额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占40%、60%加权汇总。

4.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评先小组打分确定。

5. 上述四项得分,按30%、30%、20%、20%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6. 加分项目:(1) 在省内新设分支机构每

增设一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2)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水利、文化等重要民生事业,贡献突出的,加1分;(3)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中,贡献度最大的加0.5分。

7. 减分项目:(1) 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准确无误的,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2) 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3) 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扣1分,最高不超过4分。

(二) 小额贷款公司。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组织成立评先小组开展评先工作。评先小组以小额贷款公司全年新增贷款总额情况为主要评先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先。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全年新增贷款总额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2. 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中,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贷款额及增幅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3.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年末贷款余额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4.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税收贡献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5.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6.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经营水平、风险控制等因素,由评先小组打分确定。

上述六项得分,按25%、20%、20%、10%、10%、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7. 加分项目:(1)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水利、文化等重要民生事业,贡献突出的加0.5分;(2) 平均贷款利率最低的加0.5分;(3) 完成增资扩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加0.5分。

8. 减分项目：(1) 贷款利率超过规定上限的扣1分；(2) 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3) 有抽逃资金行为的扣1分。

(三) 创新型金融机构（青海银联、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产权交易中心等）。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组织成立评先小组开展评先工作。评先小组以创新性金融机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为主要评先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评先。

1. 对创新型金融机构的省内业务规模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1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2. 对创新型金融机构的本省上缴税收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1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3. 对创新型金融机构的利润及增幅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1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4.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覆盖率、就业安置、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评先小组打分确定。

上述四项得分，按35%、35%、15%、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5. 加分项目：①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水利、文化等重要民生事业，贡献突出的，加0.5分；②支持灾后重建中，业务量最大的加0.5分；③筹集资金服务于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超过5亿元的加0.5分。

6. 减分项目：①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②收取综合费、服务费等有关费用超过规定上限的，扣1分。

(四) 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组织成立评先小组开展评先工作。评先小组以年度融资规模为主要评先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评先。

1. 对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的全年新增贷款总额及增幅分别降序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

递减2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60%、40%加权汇总。

2. 资产划转情况指标。对各州市地融资平台的财政资金注入、经营性资产、优势资源特许经营权或开发权及其他资产划转等情况指标降序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

资产划转情况指标 = 财政资金注入额度 × 30% + 经营性资产划转额度 × 40% + 优势资源特许经营权或开发权及其他资产划转额度 × 30%

3. 银行认定的有效抵押物指标。对各州市地融资平台银行认定的有效抵押物指标降序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

银行认定的有效抵押物指标 = 年末有效抵押物余额 × 40% + (年末有效抵押物余额 - 年初有效抵押物余额) × 60%

4. 资产负债率指标。对各州市地融资平台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升序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

5. 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对各州市地融资平台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降序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2分。

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 = (年末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100%

6. 其他贡献指标。综合考虑规范运作、服务作用、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评先小组打分确定。

上述六项得分，按照20%、20%、15%、15%、15%、15%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7. 加分项目：(1) 地方融资平台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加0.5分；(2)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水利、文化、“双百”行动、科技“123”等重要事业，成绩最突出的加0.5分；(3) 强化融资资金管理，根据项目性质落实并明确偿债主体情况表现突出的，加0.5分；(4) 对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企业债券、信托、短期融资券、银行票据等金融工具进行多渠道融资，规范有序引入社会资金，切实扩大公司直接融资规模的融资平台，视总体融资规模给予1—4分的加分。

8. 减分项目：(1) 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4分的扣分；(2) 存在违规担保、违规报送、处罚措施等造成严

2012.09.

重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2分的扣分;
(3) 银行机构对地区平台贷款信用评级较差的,按影响程度给予1—2分的扣分。

(五) 直接融资企业: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组织成立评先小组开展评先工作。评先小组从两方面进行评先:一是以企业年度直接融资规模为主要评先内容,以直接融资到位资金大小降序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得出分值(权重占50%);二是由评先小组进行评先(权重占50%),依据指标如下:

1. 直接融资到位资金使用效果,社会影响力。

2. 直接融资到位资金使用时限。

3. 直接融资到位资金直接成本。

4. 直接融资方式创新程度。

5. 直接融资难度等。

四、评先结果及奖励资金分配标准

根据评先结果,对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评先类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奖的单位可根据获奖名次等情况,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金融办审定,奖励资金的50%用于高级管理层人员奖励,50%用于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奖励。对获奖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抄送获奖单位上级部门。

以上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设一等奖一名,奖励资金为2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型金融机构(此类参评单位不足10家时,仅设一等奖一名)、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分别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奖励资金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直接融资企业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奖励资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上述机构设立不满一年的,不参加评先。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案件,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不参加评先。评先结果积分相同的,名次可并列,但总奖励金额不变。

五、评先组织

(一) 评先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成立评先小组开展评先工作。

(二) 相关单位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有关数据及资料报省金融办(有关数据以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核定数据为准)。

(三) 每年3月中旬,将评先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表 彰 类

一、表彰对象

(一) 州(地、市)人民政府。

(二) 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二、表彰时段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表彰评定标准

(一) 州(地、市)人民政府(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人民政府):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组织成立表彰评定小组开展表彰评定工作。表彰评定小组以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主要表彰评定内容,并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表彰评定。

1. 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地方金融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金融招商环境。

2. 支持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服务功能。

3. 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

4. 高度重视金融风险化解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当地金融秩序。

5.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区设立网点,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

(二) 金融工作先进个人:设立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该奖项针对全省在科学调配地方财政资源,鼓励大学生、妇女、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推动金融招商、金融创新、直接融资,培育上市企业,支持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设置。人选原则上由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也可由省金融办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组成的表彰评定小组提名并审核确定。

四、表彰结果及奖励

根据表彰评定结果，对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州（地、市）人民政府及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一）州（地、市）人民政府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

（二）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可根据当年实际设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五、表彰评定组织

（一）表彰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

门组织成立表彰评定小组开展表彰评定工作。

（二）每年 3 月中旬，将表彰评定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附 则

一、本办法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 2012 年全省 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75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关于《2012 年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2 年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意见

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 号）精神，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扩大债券融资规模，确保

完成 2012 年度全省企业债券融资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现将 2012 年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如下：

2012. 09.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和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腾出信贷规模，切实为小微企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民生领域融资提供有力支持。

二、融资目标

确保债券融资规模高于上年，力争实现2012年度债券融资额不低于120亿元。

三、目标任务分解

(一) 青海盐湖股份公司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融资额31亿元。**由省国资委牵头，青海证监局配合。**

(二) 西部矿业集团公司、西部矿业股份公司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融资额30亿元。**由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牵头，青海证监局配合。**

(三) 西宁特钢集团公司、西宁特钢股份公司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融资额10亿元。**由省国资委牵头，青海证监局配合。**

(四) 省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企业债等，融资额10亿元。**由省金融办牵头，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 省国投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额30亿元。**由省国资委牵头，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

(六) 庆华矿冶煤化集团公司等其他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融资额20亿元。**由省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债券融资具有环节少、产品多样、融资成本低、使用周期长、优化资本结构等优势，不仅能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还能相应腾出贷款额度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等其他领域发展，对我省新型工业化的发

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债券融资的宣传、引导和培训工作，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债券融资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债券融资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

(二)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为加强对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企业债券融资工作进度，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青海省促进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确定具体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协调组织好本地区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并将企业融资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目标责任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扩大全省债券融资规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高效便捷的债券融资资源培育和激励机制，疏通各种融资渠道，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三) 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省国资委、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等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人员，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好责任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我省发行企业债券的审核和上报工作。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加强与交易商协会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审批进程。省国资委逐步将省属国有企业全年的融资任务纳入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要切实兑现落实好相关奖励补贴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激活企业债券融资活力。各相关企业“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债券融资工作负全面责任。省政府督查室要对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对企业债券融资目标完成情况不定期的进行督查，并将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专报，确保今年债券融资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中央综治委《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综治委〔2011〕10号)精神，现就加强我省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行政调解是由行政机关(包括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主持或主导的，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说服教育和疏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化解矛盾的纠纷解决方式。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创新社会管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迫切需要。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化解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正确运用行政调解手段调处和化解矛盾纠纷提出了新要求。为此，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和理解新形势下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预防在先、注重调解效果，按照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将行政调解工作贯穿于日常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优势，有效化解矛盾、解决争议，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规范行政调解的范围和程序

(一) 行政调解工作的范围

1. 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重点解决好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征收、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争议。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重点解决好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等方面民事纠纷。

3. 涉及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行政机关要

2012.09.

主动进行调解。

(二) 行政调解工作的程序

1. 申请。行政调解可书面申请，也可口头申请；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也可由行政机关依职权提出，但必须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争议纠纷时，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可申请行政调解。

2. 受理。行政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3. 调解。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遵循的程序及相关事项。调解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涉及重大、复杂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过程和内容。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分析并归纳各方争议的焦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谅解。

4. 制作文书。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载有行政纠纷事由、调解事项、事实、调解结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名，加盖调解机关印章的行政调解书。

三、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一) 统计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向上级政府及本级政府报告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情况。对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及时摸清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并向党委、政府汇报。

(二) 公开运行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行政调解工作制度、依据、范围、原则和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信息宣传制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选择行政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四) 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机制。按照“整合资源、整体联动”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

接配合、相互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矛盾联调、优势互补，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合力。行政机关对于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应当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相关制度。

四、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各级政府对行政调解工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具体承担的工作机制。把行政调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 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行政调解的主体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一把手负总责，确定分管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对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工商、价格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调解委员会，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根据部门、行业特点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相关制度，制定方案，确保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进行。

(三) 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协调行政调解工作有序开展。政府法制机构承担行政调解工作有关事项的协调、联络及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研究制定行政调解相关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信息汇总、情况通报和经验交流，做好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组织的衔接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行政机关内部。对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争议纠纷，要及时跟踪调解进展情况，全面评估调解效果。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对行政调解工作落实不力而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切实做好“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12清食展”）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以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穆斯林国家的经贸合作和交流，扩大我省对外开放，引导、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省清真食品及用品产业实现跨越发展。

二、主题

绿色、跨越、合作、共赢

三、名称

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四、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及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12.09.

青海省国际商会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海东行署，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外汇管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大通县政府，海东地区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政府，海北州门源县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省（市、区）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驻外代表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相关行业分会

支持单位：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中国——阿拉伯经济文化联合会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孟加拉商会
伊朗商会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马中国际贸工连线总会
澳大利亚中国商会
尼日利亚——中国商会
东盟国际贸易投资商会
北京韩国贸易馆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年7月13日—16日（会期4天，其中专业观众日1天）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六、内容和规模

（一）展览内容

“2012清食展”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要求，主要展示清真食品类、清真食品加工包装技术与机械类以及清真用品类产品。国内外参展食品必须是获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当地清真认证的产品。

（二）展会规模

“2012清食展”展示面积共30000平方米，共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1200个，其中国外展位180个。预计中外客商4000人，其中参展商2500人，中外采购商500人，中外参会者1000人。

（三）展区分类

设立国外馆特装展示区、国内省市区特装展示区、国内大企业特装区、省内州地市特装展示区、食品展示区、用品展示区、洽谈休息区、商务服务区、礼拜区及餐饮区等10个功能区。

七、活动内容

（一）省政府招待会

时间：7月12日18:00—19:30

地点：青海宾馆一楼迎宾厅

（二）展会开幕式

时间：7月13日09:30—10:00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广场

（三）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

主题：针对中国和穆斯林国家当前经济调整与改革，探讨如何加强国内和国外清真食品文化和经贸的交流与合作。

时间：7月13日14:30—18:00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三楼国际厅

（四）中外企业推介、采购洽谈会

内容：以清真产业经贸合作和投资项目招商引资为主要内容，以中外企业为主体，开展项目及产品推介、商品采购、技术交流、项目合作、项目签约等活动。

时间：7月14日09:30—12:00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

（五）第五届青海清真食品节

内容：由省贸促会和西宁市政府共同主办，由西宁市城东区政府承办，省内各穆斯林自治县参办。通过地方特色清真食品展示、清真名小吃品尝等活动，促进清真食品品牌、繁荣食品市场，让中外客商分享和体验清真美食的传统

文化。

时间：7月13日—22日（共10天）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六）国际清真认证培训

内容：邀请国外清真认证方面的专家对国内参展企业进行清真认证方面的培训。

时间：7月14日15:00—17:30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七）答谢晚宴及颁奖仪式

时间：7月15日19:00—21:00

地点：伊尔顿国际饭店三楼多功能厅

八、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组委会主任由青海省骆惠宁省长和中国贸促会万季飞会长共同担任，青海省王令浚副省长和中国贸促会张伟副会长担任组委会执行主任。组委会成员由省内和中国贸促会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详细名单见附件1）。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具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展览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会务组、招商招展组、布展展览组、项目活动组、宣传推介组、接待服务组、财务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地区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了“2012清食展”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详细内容见附件2），各单位要根据分工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九、招展招商工作安排

（一）国际招展招商

国际招展于2012年1月启动，6月15日前完成。

1. 1月，配合中国贸促会出访任务，组委会办公室派员赴沙特、阿联酋、约旦等国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2. 3月—4月由中国贸促会负责向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3. 3月由组委会办公室派员前往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4. 4月省政府主管领导率我省政府及企业代表团前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举办“2012清食展专场推介会”，向东南亚国家进

行宣传推介；

5. 3月—5月由中国贸促会负责协调联系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等相关商协会进行招展招商；

6. 3月—5月，组委会办公室派员分批赴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泰国、日本、韩国等国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7. 中国贸促会通过参加海内外重大活动向穆斯林国家客商进行招展招商；

8. 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协调本省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招展招商，协调各省市贸促分会组织本地区外企外商参展参会；

9. 组委会办公室通过“清食展”网络平台和国际区域划分面向国外工商界进行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

（二）国内招展招商

国内招展工作于2012年1月启动，于6月15日前完成。

1. 3月底前，省政府和中国贸促会联合发文请全国各省市区政府支持当地相关机构、商协会和企业参加2012清食展；

2. 中国贸促会负责与国外各相关商协会、各贸促分会和行业分会的联系和协调，开展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

3. 4月中旬在北京召开展会新闻发布会，面向海内外清真食品及用品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4. 4月下旬省政府主管领导率组委会相关部门前往清真产业相对聚集的省份考察清真产业发展现状，同时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5. 5月上旬由中国贸促会负责组织召开各省（市、区）贸促分会负责人协调会议，部署全国各贸促分会和行业分会开展招展招商工作；

6. 组委会办公室利用组织我省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员前往国内各地参加重大经贸活动之际，向国内外参会企业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

7. 陕西、甘肃、新疆等主办省（区）贸促分会负责联系本地区企业参展参会；

8. 组委会办公室各工作组按国内招展招商区域分工，做好协调相关省（市、区）企业参展参会工作。

2012.09.

(三) 省内招展招商

省内招展工作于2012年2月启动,于6月20日前完成。

1. 由西宁市政府、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政府负责,组织好本地区企业参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 由省农牧厅负责,组织好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规划的综合展示工作;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各园区的展示工作,并组织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4. 由西宁市城东区政府牵头,于7月1日前完成青海清真食品节的筹备、组织和招商工作;

5. 组委会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省内招展招商区域分工,负责全省各地州市的招商招展工作。

十、展会策划、会务接待、展览、广告宣传和安保工作

(一)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展会总体策划,统筹组织各活动分方案的策划,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联系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负责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 组委会综合会务组负责展会开幕式方案的制定,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联系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负责组委会工作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负责制定布展策划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 组委会招商联络组负责制定国内外招商招展策划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 组委会项目活动组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其它活动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联系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负责第五届青海清真食品节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 由组委会招商招展组负责制定国外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等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七) 省委宣传部和组委会宣传推介组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于2月底前完成展会宣传材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和展会网站建设

更新工作。同时,负责策划和组织实施在西宁、北京召开展会新闻发布会,做好向海内外清真食品行业的宣传推介工作;

(八) 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负责制定接待服务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负责组委会接待工作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九) 省公安厅、省安全厅和组委会安全保卫组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安全保卫组联系省卫生厅做好展会期间的卫生防疫和医疗应急保障工作;

(十) 组委会财务保障组负责做好展会的财务预算、决算和收支的管理工作。

十一、展会综合服务工作

(一) 省外事办指导协助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外宾和外商参展等方面涉外礼宾礼仪工作,组委会综合会务组和招商联络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二) 省接待办负责国内各兄弟省(市、区)副省级以上领导来青参会的接待工作,并安排与我省领导会见事务,组委会综合会务组和接待服务组共同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三) 省广电局、省政府新闻办负责联系和接待中央及海外新闻媒体,组委会宣传推介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四) 省民宗委、省商务厅负责联系国家民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组委会综合会务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五) 西宁市政府负责市内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并协调市城管局、市卫生局、市公交公司做好展会期间的氛围营造、公共卫生、公共交通调度工作,组委会宣传推介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六)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负责展会期间展馆外街道、广场等地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工作,并利用多种形式营造热烈、祥和的喜庆气氛,充分展示青海良好的投资环境,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十二、经费

“2012清食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监督。

十三、展会工作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滨河南路 220 号景江商务宾馆
 5 楼

综合会务组：张继洪 李得庆
 联系电话：0971—6100656 6133377
 传真：0971—6116381

招商联络组：姜廷侃 雷晓庆
 联系电话：0971—6168057
 传真：0971—6116381

布展展览组：李冬芸 刘文武
 联系电话：0971—6133591
 传真：0971—6133591

宣传推介组：李晋华
 联系电话：0971—6113955
 传真：0971—6116381

项目活动组：张建萍
 联系电话：0971—6116397

传真：0971—6116381

接待服务组：王 凤 安 琪
 联系电话：0971—6133790 6133891
 传真：0971—6133790

安全保卫组：拜雪峰 张静波
 联系电话：0971—6116301
 传真：0971—6116381

财务保障组：朱 云
 联系电话：0971—6133792
 传真：0971—6116381

附件：1.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
 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领导和工作
 机构
 2.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
 及用品展览会有关部门单位工作
 分工表

附件 1：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组委会领导和工作机构

组委会主任：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骆惠宁	顾国权	省经委副主任
万季飞	文化堂	省民宗委副主任
组委会执行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令浚	王 闯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张 伟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郭力平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定邦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杨晓东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熙惠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梅 毅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汪京萍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许国成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组委会成员：	韩玉英	省旅游局巡视员

2012. 09.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初军威	海东行署副专员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张 敏	海西州副州长	赵分县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富奎	海北州副州长	陈昌正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宁克平	海南州副州长	何明星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王国庆	大通县副县长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朵海生	民和县副县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韩海峰	循化县副县长
程利云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雪明	化隆县副县长
董 璞	海东工业园区党委管委会副书记、副主任	姚明善	门源县副县长
吕 品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王熙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展览的组织工作。办公室设综合会务组、招商招展组、宣传推介组、项目活动组、布展展览组、接待服务组、安全保卫组、财务保障组等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地区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丰 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韩玉民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附件 2: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中 国 贸 促 会	1. 审定展会总体方案； 2. 负责组织召开展会北京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3. 负责做好国内外重点企业、商协会和采购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实施 2012 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 5. 协助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并组织实施； 6. 协助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策划工作； 7. 展会期间邀请中央有关媒体单位来青采访。	杨晓东	李文明 010—88075391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贸促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展会总体方案，上报中国贸促会和省政府； 2. 编制展会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3. 做好国内外重点地区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召开展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5. 根据展会工作方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 6. 负责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并组织实施； 7. 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8. 做好展会项目洽谈和签约、展会统计等经贸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9.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中国贸促会代表团、全国贸促系统代表团、国外部分参展参会团的接待任务。 	王熙惠	张继洪 0971—6133507
西宁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西宁市形象展馆，拟定 180m² 展位进行特装，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做好展会期间宾馆、餐饮、展馆、车站、机场等地安全卫生防疫工作； 3. 协调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公交公司等部门，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西宁市区卫生、安全、交通等相关协调工作； 4. 做好市区及展馆周边的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5. 协调市城管、市广播电视等部门，做好展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6.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国内一个省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许国成	赵志兴 0971—6116689
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协调省广电局和省垣新闻媒体，做好展会的前期、展期和后续宣传工作； 3. 负责境内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梅毅	莫顺存 0971—8458105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洽谈项目及投资环境说明会的资料准备，协助做好项目推介会的工作；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驻华大使团的接待任务。 	张晓容	郭志强 0971—6305723

2012.09.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经委	1. 做好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协助中外企业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贸易活动；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一个国外省部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顾国权	龙春云 0971—6305527
省民委	1. 积极联络协调，争取国家民委作为展会的主办单位之一； 2. 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和地方民委、伊协领导参会代表； 3. 负责协调展会涉及的民族宗教工作。	文化堂	韩德明 0971—8452401
省公安厅	1. 制定、组织实施展会期间的安全工作方案； 2. 负责展会期间各类活动现场的安保、消防和交通工作。	张 谦	张海录 0971—8292110
省财政厅	1.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审核展会预算和决算；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国家商协会的接待任务。	肖玉海	赵艳梅 0971—6116724
省交通厅	1.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机场到城南高速路段的车辆通行和高速路段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国内一个省级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周勇智	李桂娥 0971—6186402
省农牧厅	1. 进行青海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展示馆（拟定 36m ² ）； 2. 突出青海农牧产业发展成就展示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一个国外省部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祁生援	赵志平 0971—6141760
省商务厅	1. 负责邀请商务部、国家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参会； 2. 负责在展会期间进行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一个国外驻华大使团的接待任务。	汪京萍	王忠文 0971—6321708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1. 指导协调穆斯林文化艺术展区展示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做好一个国外省部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陈 通	康海民 0971—8253719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卫生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预案，做好展会的卫生安全工作； 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和就餐点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工作；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河南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王晓勤	库启录 0971—8239002
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邀请驻华使节、华人及港澳台客商参展参会代表； 负责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工作，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外宾的相关事宜；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一个国外驻华大使团的接待任务。 	郭根旺	吴徐州 0971—8224833
省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展会宣传方案，落实展会各项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开展对中央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河北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牛海鸣	达 佺 0971—6329091
省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会期间设立工商企业、外资企业投资注册等咨询台，并提供相关服务；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国外驻华使节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韩有林	马国辉 0971—8271115
省质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展会期间我省参展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展会期间设立质监政策咨询服务台，并提供现场服务；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陕西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李 俊	赵 兴 0971—6161725
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介青海旅游，组织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活动； 组织有信誉的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韩玉英	刘静涛 0971—6157013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展会期间展品货物出入境的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提供现场服务；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甘肃省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米登发	刘 虹 0971—8233008

2012.09.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西宁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为境外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提供现场服务；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四川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扎 顿	郝汉林 0971—8800686
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负责展会期间国内副部长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丰 雷 0971—8483063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展会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展会北京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的邀请工作； 负责境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周 斌	刘 伟 0971—8483093
海东行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完成展会期间到海东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初军威	朱智泰 0972—8613490
海西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海西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² 特装展位，突出海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重点组织海西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西资源推介会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张 敏	王全明 0977—8223612
海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海北州形象展馆，拟定 54m² 特装展位，突出海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北特色资源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完成展会期间到海北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董富奎	李 麒 0970—8642320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海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海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36m² 特装展位，突出海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海南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海南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宁克平	才 让 0974—8521649
黄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黄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36m² 特装展位，突出黄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黄南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先 巴	王海军 0973—8722065
果洛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果洛州形象展馆，拟定 36m² 特装展位，突出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果洛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尕藏才让	晓 叶 0975—8381882
玉树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相关企业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布 尕	索南多杰 0976—8824316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2. 设立开发区综合展示馆，拟定 90m² 展位进行特装，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吕 品	0971—5316402
柴达木循环经济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2. 设立开发区综合展示馆，拟定 90m² 展位进行特装，组织该区相关企业参展参会，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程利云	0977—8333137

2012. 09.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海 东 工业园区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2. 邀请国内外企业和客商参展参会。	董 璞	0972—8617778
省电力 公司	1. 提供会期的电力服务，保证展会期间的安全用电；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赵分县	0971—6078611
青海机场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的迎送和货物运输工作； 2. 负责机场、火车站周围的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工作； 3. 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刘建国	王振东 0971—8813015
青藏铁路公司		陈立民	马学实 7193653
省外汇 管理局	1. 展会期间做好外汇政策指导服务工作； 2. 负责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外汇临时兑换点，并提供旅行支票兑换和 POS 机的金融服务，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韩玉民	魏寿邦 0971—6126148
西宁市 城东区 政府	1. 组织好清真食品节的实施工作，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设置城东区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城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区相关企业参展参会，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3. 做好展会期间城东区的氛围营造、安全保卫、卫生等工作。	何明星	马雪梅 0971—8175887
西宁市 城中区 政府	1. 做好展会期间展馆外和城中区街道的氛围营造工作； 2. 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3. 做好展会期间组委会分配的接待任务。	陈昌正	张忠煜 0971—8246024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大通县 政府	1. 设置大通县形象展馆, 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 突出大通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组织该县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大通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王国庆	童智禄 0971— 2722410
民和县 政府	1. 设置民和县形象展馆, 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 突出民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组织该县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民和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朵海生	安福祥 0972—8581918
循化县 政府	1. 设置循化县形象展馆, 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 突出循化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组织该县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循化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韩海峰	马红梅 0972—8816238
化隆县 政府	1. 设置化隆县形象展馆, 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 突出化隆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组织该县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化隆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高雪明	华 旦 0972—8712825
门源县 政府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企业参展参会, 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 完成展会期间到门源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姚明善	窦存玉 0970—8612501

备注: 1. 国内参展食品必须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并取得当地清真认证的产品;

2. 各展位在布展设计和选择展品时, 一定要注意不要把穆斯林各民族禁忌的物品或图案摆在展位上, 布展设计方案请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前报组委会审核。

2012. 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二年三月)

随着全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各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逐渐缩短，废旧商品的淘汰数量明显增多，回收处理难度加大，极易造成环境污染。为尽快建立我省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的适用的新型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 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坚持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三) 主要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是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西宁市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90%，其他地区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一) 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建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标识、经营规范的废旧商品回收站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废金

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收率。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扶持力度，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的有效回收。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拆解利用水平。

(二) 提高分拣加工水平，完善集散交易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投资建立废旧商品分拣加工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网络。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的技术升级改造，提倡采用现代分拣设备，实现精细化分拣处理，提升废旧商品分拣处理能力。不断完善废旧商品集散交易市场现代化、专业化功能，促进供需有效衔接，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三) 强化科技支撑。将研发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列入省级科技计划，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重点解决易污染物和大宗废弃物的处理问题。鼓励研发和引进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努力提高分拣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外地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先进经验。

(四) 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省内外企业联合、重组，集中力量做好废旧商品回收处理工作，逐步培育和引进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鼓励外资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五) 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在抓好西宁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国家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和推动格尔木市等基础较好的地区先行建设，逐步在全省形成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积极培育和申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配套建设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

台，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形成企业间分工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

(六) 完善回收处理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标准化固定废旧商品回收站点、流动回收车，将零散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集中发挥中小企业优势，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居民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畅通生产企业间直接回收大宗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渠道。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逐步实行生产者、销售者责任延伸制。明确生产企业回收废旧商品的责任，督促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充分考虑商品回收时的便利性和可回收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废旧商品定点定期回收机制。支持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鼓励尝试押金回收、以旧换新、设置自动有偿回收机等灵活多样的回收方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七) 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固定回收站点、流动回收车、分拣加工中心、集散交易市场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对回收站点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废旧商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障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替代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八) 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政策标准，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

2012. 09.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省商务厅是全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相关法规，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目录。利用现有政策，不断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全省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的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树立健康环保、资源节约的理念，增强公众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

省发展改革委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处理工作，积极培育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废旧商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科技政策，将研发和引进废旧商品回收处理技术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鼓励有关科研院所、企业积极参与，推广应用符合省情实际的新成果、新技术。利用国家及省级科技计划（基金）等渠道，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处理有关技术设备的研发与示范。

省财政厅利用现有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贯彻落实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布局和选址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上给予保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

省环境保护厅对废旧商品中危险废物的回收、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各环节的环境污染风

险实施全过程控制，预防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设规范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理处置设施，并从事废旧商品的处理处置工作。

省金融办要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服务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省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发挥基层合作社的网点优势，改造传统的废旧物资经营网络，做好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分拣加工中心和区域性集散交易市场。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同时抓紧清理废旧商品回收领域存在的非法、不合理收费项目。

四、组织协调

（一）建立统筹协调指导机制。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地要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与政府沟通，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树立全民节约环保意识。在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勤俭节约品德和废旧商品回收知识普及教育。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促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筹资标准

2012年，将我省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300元提高到400元，增加的100元全部由政府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增加32元，地方各级财政补助增加68元（省级财政补助54.4元，州县财政补助13.6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不变。

提标后，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24元提高到156元；地方各级财政补助中，省财政补助标准增加54.4元，由年人均120元提

高到174.4元；州县财政补助标准各增加6.8元，由原来的各8元提高到各14.8元；个人缴费40元。筹资标准达到400元。

城镇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24元提高到156元；地方各级财政补助中，省级财政补助54.4元（80%），州（市、地）县共补助13.6元（20%），使居民医保中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和18岁以下居民，省财政补助标准由原75.2元提高到129.6元，州县财政补助标准由原40.8元提高到54.4元，个人缴费40元，筹资标准达到380元；19岁—54岁女性居民、19岁—59岁男性居民，省财政补助标准由原54.2元提高到108.6元，州县财政补助标准由原31.8元提高到45.4元，个人缴费110

2012.09.

元,筹资标准达到420元;55岁以上女性、60岁以上男性居民,省财政补助标准由原89.2元提高到143.6元,州县财政补助标准由原46.8元提高到60.4元,个人缴费60元,筹资标准达到420元。

二、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2012年底全省新农合参合人数达到350万人以上,参合率达到97.5%以上,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5.4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4.79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0.61万人,使全省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率均达到96%。在参保扩面工作中要重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着力推进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等特殊人群参加居民医保及农牧区外出务工人员参加新农合,并注重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各地区要进一步落实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结转制度、省内异地参保制度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等便民利民惠民制度,继续完善新农合家庭账户制度,吸引广大城乡居民主动参保参合,连续缴费,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三、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一)提高最高支付限额。2012年,全省城乡居民医保每人每年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全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即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分别由原来的8万元、5.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城镇职工医保由原来的22万元提高到25万元。

(二)增加门诊医药费用补助。城镇居民医保门诊医药费用最高补助额,由原每人每年累计80元提高到120元,每次补助门诊医药费用由30%提高到50%。新农合门诊基金标准,由原人均55元提高到65元,其中家庭账户基金人均40元不变,门诊统筹基金由原人均15元提高到25元,主要用于22种特定门诊慢性病的补偿和支付门诊一般诊疗费。

(三)调整提高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城镇居民医保在三、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由原来的65%、75%和85%分别提高到70%、80%、90%。同时停止执行居民医保政策中参保缴费年限与待遇水平相挂钩

政策。新农合省、州(地、市)、县、乡四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由原来的60%、70%、80%、90%调整提高到70%、80%、80%、90%(州县合并为一个支付比例)、90%,使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平均达到76%以上。职工医保采取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和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中个人负担比例等方式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由原来的平均80%以上提高到85%。

(四)建立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以州(地、市)为统筹单位,按城乡居民人均30元标准设立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在统筹地区全面推行儿童急性白血病、先心病、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中晚期肝硬化、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I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等21类大病二次补助制度,将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70%(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药品范围。整合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与新农合药品目录,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四、推进付费方式改革和费用即时结算

(一)加快推进付费方式改革。以付费方式改革为核心,完善医保对医疗费用总量的控制机制,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进按病种(病组)付费,探索按人头、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改革,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门诊和住院统筹支付制度,推动医疗保险支付制度不断完善。一是按相关要求推行住院按病种付费方式结算工作,使参保患者在定点医院接受治疗时按病种定额标准支付自付部分,统筹基金定额支付部分由经办机构按期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二是22种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新农合实行分段按比例补偿,不设起付线,年终一次性结算;城镇居民医保25种门诊特殊病、慢性病设起付标准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比例报销。三是21类重特大疾病住院费用在城乡

居民医保中按病种限额、定额付费。四是坚持医疗保险周转金和医疗救助资金预付制度，2012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县、乡（镇）两级定点医疗机构预拨的周转金仍为80%、90%，对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预拨的周转金由原来的50%提高到60%；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具体结算工作应在次月20日前完成。

（二）全面推行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本地区医保信息网络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经办服务平台，健全信息管理系统，明确医疗服务监控需求，建立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系统，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与管理真正实现网络化和数字化，实现规范管理、科学管理和精确管理。进一步完善以州级统筹、信息网络等为基础的统筹区域内城镇居民医保即时结算，推进省内跨统筹区域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到年底全面实现省内各统筹区域内与省内跨统筹地区间的城镇居民医保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并不断完善即时结算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继续实行城镇居民医保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省到乡四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算

（报）制度。加快“金保工程”建设进度，做好与新农合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省内医疗费用“一卡通”。积极探索跨省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工作。

（三）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州（地、市）级统筹工作。建立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农合风险基金制度，按人均5元设立风险基金，确保基金安全。严格执行各项基金管理规定与财务会计制度，加强总体规划，强化预算管理，将支出预算分解细化并与付费标准相挂钩，探索开展付费总额控制制度。推进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督的前提下，开展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险服务试点工作。合理控制基金结余水平，201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统筹基金的10%以内，新农合累计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居民医保基金用两年时间将累计结余率控制到15%以内。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

（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青海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012.09.

青海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民政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降低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青政办〔2012〕8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二条 在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以州（地、市）为统筹单位，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按人均30元标准设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对21类重特大疾病予以保障。

第三章 保障病种

第三条 21类重特大疾病指：

（一）儿童急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二）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具备手术指征的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合并房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合并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合并房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合并肺动脉瓣狭窄、先天性房间隔或室间隔缺损合并肺动脉瓣狭窄、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合并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冠状动脉心腔瘘、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合并部分肺静脉畸形、先天性部分型心内膜垫缺损、先天性完全型心内膜垫缺损、先天性法洛氏四联症。

（三）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唇腭裂、I型糖尿病、

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中晚期肝硬化、慢性粒细胞白血病以及终末期肾病、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第四章 定点医院

第四条 重特大疾病根据省内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和专业分工，实行定点就医。

（一）儿童先心病定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二）儿童白血病定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

（三）重性精神疾病定点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青海省精神卫生防治院）。

（四）耐多药肺结核定点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青海省传染病医院）和州（地、市）级人民医院。

（五）除上述4类疾病外，其余17类疾病可由患者自主选择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五章 费用报销

第五条 将21类重特大疾病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年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20万元，使其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0%。

第六条 21类重特大疾病住院医药费用实行单病种限额、定额付费，并按以下程序报销：

（一）第一步，按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进行常规报销，即省级和三级医院70%，州县级和二级医

院 80%。

(二) 第二步,按常规报销后,再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中按单病种费用限额、定额标准进行二次补助,使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70%,个人实际自付比例不高于 30%;单病种限额、定额标准另行制定。

(三) 通过以上两个渠道报销后,属民政救助对象的,按医疗救助政策给予救助报销,力争使救助对象个人自付比例降到 10% 以下;属于非救助对象、个人负担仍然过重的,按民政医疗救助有关政策给予救助。

(四) 21 类重特大疾病有社会慈善组织救助项目的,先由慈善救助项目资金按定额救助标准进行救助,剩余费用按本条(一)、(二)、(三)款规定报销。

第七条 经转诊审批,赴省外就医的,住院费用先由患者家庭承担,出院后持相关证件、费用票据和清单,到患者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报销和申请救助。

第六章 支付结算

第八条 21 类重特大疾病患者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治,实行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制度,患者出院当日医院要即时结算住院费用,患者只缴纳按规定自付部分,其余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和民政救助机构按期直接结算。

第九条 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执行医保周转金预付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费用实行按月结算,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和资金周转。

第十条 统筹地区民政部门对救助对象实行事前救助,按期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城乡居民医保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结算。

第七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单病种限额定额标准,落实公示制度、知情告知制度、患者投诉受理制度、费用出院即时结报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质量、医药费用控制监管机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规范临床技术操作规程和服务行为,非病情需要和患者同意,严禁使用自费药品或自费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非相关疾病诊疗费用、超限额控制标准的费用,经办机构不予结算,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以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认真落实,使城乡居民充分了解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的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重特大疾病患者受益。

第十四条 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及时统计上报信息数据,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除 21 类重特大疾病以外的大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3000 元以上的,仍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12.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2 年公立医院改革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2〕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2 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 2012 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二〇一二年三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成果，加快公立医院改革步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 2012 年我省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破除以药补医，推行医药分开，完善补偿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继续深入贯彻实施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青政办〔2011〕111号)，结合改革进程，西宁市、格尔木市要在评估基础上进行“回头看”，继续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突出重点，加强薄弱，省级各相关部门继续加强指导、支持，使各项改革措施得以落实。

1.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自 2012 年 4 月起，在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物(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后的经费缺口部分，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的补助，其余 50% 由两市财政足额拨付。从 2013 年起，两市取消药品加成的经费缺口部分，纳入两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2.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合理调整的原则,适当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查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验检查类项目价格,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纳入医保支付政策范围。

3. 落实专项补助经费。试点公立医院的人员经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拨付,经常性收支差额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落实对试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经费补助政策。对公立医院承担政府安排的公共卫生服务、紧急救治、救灾、援外等经费予以保障。根据国家政策,逐步化解公立医院历史债务。

4. 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院长聘任制,健全以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完善岗位管理、实行绩效工资,做到以岗定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技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临床医师和一线护士倾斜。

(二) 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14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巩固、完善、提升试点成果,下半年全省69所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综合改革,年内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5. 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县级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制度;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配备比例要达到基本药物品种的90%以上,并科学合理使用;2012年下半年,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后的经费缺口部分,由省财政在审核的基础上给予补助。从2013年起,由州县财政在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

6.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合理调整的原则,有效降低检验检查类服务项目价格,合理提高诊查费、手术费、护理费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价格调

整纳入医保支付政策范围。

7.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保险按项目付费的支付方式,全面推行住院及门诊大病按病种付费,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严格执行参保(参合)病人住院医药费用周转金制度和即时结报制度,实行医疗救助“关口前移”,推行事前救助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与大病医疗保障、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方便患者就医。

8. 健全经费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长效的经费补偿机制,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全省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机制相关办法,落实对县级医院人员经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补助政策,对县级公立医院经常性的收支差额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对政府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救治、救灾、支援基层等经费予以保障。

9. 核定人员配备总量。按照科学合理、满足需要的原则,以各县(市)服务人口总量为基数,兼顾服务半径等因素,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总量,实行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各县级公立医院要依据核定后的人员配备总量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竞聘工作。

10. 改革人事和分配制度。县级医院要按照《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青政办〔2011〕116号),进一步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推行全员聘用、竞聘上岗、绩效管理。医院院长实行公开竞聘。建立以岗位管理、绩效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分配制度,加强人员绩效考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医务人员个人收入分配要与医疗服务技术水平、质量、数量、成本控制、患者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技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临床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11. 加强医院能力建设。充分运用现行政策,加大项目建设力度,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十二五”末全省县级医院全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力争使县域内的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县级医院急诊

2012.09.

科、临床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建设的投入，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藏（蒙）医科建设和县级中藏（蒙）医院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藏（蒙）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同时注重加强老年护理、儿科、妇产、口腔、康复等薄弱科室的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县域内兴办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

12. 加强县级医院骨干人才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健全县级医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每3—5年轮训一遍。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医师到县级医院就业。积极培养县域内临床技术骨干，加强临床、影像、检验、药学、病理、护理等卫生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县级医院每年选派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到三级医院学习进修，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探索建立培训考核奖补制度，提高培训质量。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注重临床经验、技术水平、患者满意度等基本条件，对长期在县级医院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继续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加强省州级医疗机构对县乡医院的技术帮扶。

13. 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我省卫生信息化建设规划，力争年内各县级医院建立满足门急诊挂号、药品管理、收费管理、支付结算等功能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以及远程医学信息支持系统，开通与省级医院、省外对口帮扶医院远程会诊系统，基本实现医疗质量控制、药物合理使用、医疗费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技术监管。

（三）探索公立医院后勤服务改革。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优质为核心，以低耗为标准，以高效为方向，探索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通过改革，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现代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14. 试点范围及改革内容。在西宁市、格尔木市医疗总院、医疗集团和14个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试点；其他各州（地）可根据实际，积极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改革的范围是保洁、保安、洗涤、食堂、水电、房产设备维修和垃圾运送等医院后勤服务。改革的形式有：

——组建医疗卫生后勤服务公司。在医疗机构相对集中的城市和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为纽带，将多家医疗单位的后勤部门通过股份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重新配置，优化组合，组建区域性或县域内专业化、市场化的后勤服务公司，为辖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服务，公司化运作，合同制结算。

——实行服务外包。公立医院的部分后勤服务项目，可采用市场化机制解决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符合医疗卫生单位需求、服务质量好、市场信誉高、价格合理的专业服务公司，实行服务外包。

——探索后勤独立。组建医疗机构后勤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医院与后勤实体形成以契约为主的责权关系。后勤实体为病人和职工提供相应服务；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为社会提供服务，所创效益按有关规定实行利润分成。

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后勤服务改革的多样化形式和途径。

三、组织领导

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各级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共青团青海省委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关于青海省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推进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共青团青海省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推进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青海省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推进工作指导意见

共青团青海省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推动全省农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牧区青年创业工作，提高青年诚信意识教育，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11〕17号）要求及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农牧区信用用户创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牧区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着眼于促进现代农牧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按照“先易后难、

循序渐进、重点扶持、以点带面、全面带动”的原则，以农牧区信用用户创建工作为载体，开展青年诚信意识教育，强化农牧区信用环境和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农牧区青年自主创业，使农牧区青年成为致富带头人和新农区建设的生力军。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协同配合、风险可控”的原则，推动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创评工作覆盖全部县域。建立农牧区青年电子信用档案，逐步健全农牧区青年信用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农牧区青年创办的农牧区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意识和履约能力，进一步发挥信用评级对小额贷

2012. 09.

款发放的促进作用，努力形成评定机制健全、政策扶持到位、金融支持得力、信用激励显著、示范效应明显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的创评机制。各级团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参考《农牧区信用用户工作流程指引》（见附件2）和《农牧区信用用户评价标准指引》（见附件3），制定和完善与各合作涉农金融机构审贷标准相适应的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创评工作流程及评价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采集和更新农牧区青年信用信息，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共同对农牧区青年开展信用评定，确定信用用户等级，并以此作为农牧区青年向涉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参与农牧区青年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共同建立农牧区青年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提高评定结果的使用率。

2. 加大对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涉农金融机构建立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授信管理制度，构建“农牧区青年+征信+信贷”的融资扶持平台，优化贷款流程，提高审贷效率，有效控制风险。对于有融资需求的农牧区创业青年信用用户，根据信用评定结果和贷款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以小额信用贷款为主要形式的信贷资金支持，并在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在授信额度内，采取“一次授信、随用随贷、循环使用”的方式发放贷款。针对部分农牧区创业青年的特殊信贷需求，可结合其他抵押担保方式，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放宽贷款期限。

3.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工作的政策扶持。各级团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沟通力度，争取将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纳入金融生态示范县、达标县等金融环境建设考核内容，积极争取人员、经费等保障支持，推动地方政府通过整合、完善、落实相关支农惠农政策，建立健全鼓励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创业发展的扶持机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通过财政贴息、设立担保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等多种方式，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协调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减免或者奖励基金等

方式，大力扶持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创业项目，鼓励涉农金融机构为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提供信贷支持。

4. 加强对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的动态管理。各级团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涉农金融机构共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评定的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全面跟踪了解，掌握其创业动态及贷款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贷款项目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帮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防范，对存在的共性问题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根据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实际状况定期调整其信用等级，对不符合标准的由授予单位取消其信用用户称号。

5. 推动农牧区青年创办农牧区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农牧区青年创办的农牧区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定和信贷支持体系，并以这些农牧区经济合作组织为纽带，进一步深化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工作，努力形成组织化、规模化的农户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评价机制。

6. 开展农牧区青年征信和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银行、涉农金融机构的专业职能优势以及团组织的社会化动员优势，以专题培训、实践活动、典型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征信及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帮助农牧区青年了解金融知识，增强金融意识，引导农牧区青年诚信劳动、诚信经营、诚信贷款，改善农牧区信用环境。

四、组织机构

（一）分级成立领导小组。

各州（地）、市（县）分级成立由共青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涉农金融机构及农牧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的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开展辖区青年信用用户工作。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和决策，对各阶段的目标任务进行规划和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人民银行。

（二）各相关部门职责。

1. 各地人民银行负责协调涉农金融机构开展辖内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创评工作，并负责牵头开展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创评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各地涉农金融机构负责青年农牧户贷款的项目调研、项目筛选、确定项目支持和贷款额度的扶持投入及贷款利率优惠，并建立各类涉农信用档案。

3. 各级团委负责协调涉农项目的政策支持，与金融共商共融“三农”资金，加强辖区政府、金融及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争取地方政府对农牧区青年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并督促下一级团组织开展工作，以保障辖区青年信用户评优工作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利用前期试点工作成果，结合本地实际，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主动深入基层，实地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和督促工作落实。要通过联席会议等有效工作制度，确保团组织、人民银行、涉农金融机构之间信息畅通，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促进工作持续开展。

2. 精心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牵头制定总体方案。负责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培训、诚信教育等活动，指导、协商合作金融机构制定“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评选标准”。各合作涉农金融机构联合团组织深入开展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评选工作，要注意加强对评选结果的应用，简化贷款手续，争取为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3. 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各州（地）、市团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合作涉农金融机构要共同研究制定工作考核办法及工作推进措施，明确考核内容、形式和奖惩措施，对在此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各参与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将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对涉农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和考核内容之中。

4. 注重总结推广，加强信息反馈。各级团组织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扩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发挥团组

织网络相对健全优势，广泛采集信息，并力求真实准确。要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要加强信息反馈，及时向省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领导小组报送基本数据、工作报告及年终总结等材料。

5. 把握层级定位，明确工作内容。各级团组织要对本级的工作内容和程序进行梳理，把握不同层次的工作定位，明确不同层次的工作内容。州（地）、市级层面主要抓好工作的推动、评价标准的制定、优惠政策的出台和对基层干部的培训。县级层面加强与人民银行的衔接，积极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并争取支持，找到合作的涉农金融机构，研究确定合适的工作模式、方案 and 标准，推动工作开展。

各级人民银行征信、货币信贷、团委等部门要协调配合，抓好信用评定、信息采集；货币信贷部门负责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加大对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团委负责加强人民银行与地方团组织的沟通联系，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6. 注重统筹兼顾，确保全面推进。各级团组织要注重把信用示范户与团的其他农牧区青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协同推进。要与农牧区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结合起来，在农牧区青年信用示范户群体中，有意识地培养农牧区青年致富带头人。在现有的农牧区青年致富带头人、科技特派员中，挖掘优质的信用示范户客户资源提供给合作的金融机构，加大对致富带头人的金融扶持力度。各级乡、镇团组织要与农牧区专业合作组织团建工作相结合，引导信用示范户领办、创办农牧区专业合作组织，在其中建立团组织，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农牧区专业合作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定和信贷支持体系。要注重与农牧区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工作相结合，注重从受训农牧区青年中发现和培养信用示范户。

- 附件：1. 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工作流程指引
2. 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评价标准指引
3. 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申请表

2012.09.

附件 1:

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工作流程指引

附件 2:

农牧区青年信用评价标准指引

为确保全省农牧区信用用户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工作相关内容和要求,规范信用评价标准,共青团青海省委、中国人民银行西宁支行共同制定本指引。考虑到各州(地)差异,本指引仅就农户核心信息做出原则性提示,具体标准由各州(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农牧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议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定量分析采取标准值法,将各项指标分别设定标准值,通过与标准值对照计算得分;定性分析采取综合分析判断法,综合考虑青年农户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等潜在非定量因素,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确定分数。

各地(州)可参考以下评价内容建议设计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其他评价构成。

1. 家庭基本情况。主要反映青年农户基本特征,包括六项指标:学历、婚姻状况、年龄、健康状况、本地居住时间和外出务工经历。不同自然情况下,取得收入的能力与稳定性有所不同,其相应的还款能力也不同。

2. 家庭收入情况。主要体现青年农户获得收入能力的大小,是青年农户信用评价优先考虑的因素,体现着青年农户的偿债能力。年度青年农户人均纯收入与本地区(以县区为单位)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相比较,可以反应青年农户的相对经济状况。

3. 资产与负债。主要指能直接反映青年农户资产及家庭经营状况的因素,包括两项指标:存量资产额和资产负债率。存量资产越多、资产负债率越低,对贷款安全性保障程度越高。存量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房产、生产农机具、林地(已取得林权证)及其他权属明晰可估价的资产。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各项债务合计} / \text{存量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 历史信用状况。主要综合考虑有贷款记录的时间与保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在有贷款记录的时间内,保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越长,青年农户信用相对越好,评分越高。尚有无不良记录的,不能评为信用示范户。

5. 其他因素。主要有:参加保险情况、创业项目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参加保险情况指青年农户是否参加财产、农业、人身、医疗等保险;创业项目情况指青年农户的创业项目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是否龙头企业带动、是否掌握创业项目所需技术以及培训情况;综合评价情况是团组织及金融机构对农户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等潜在的非定量因素的评价。此外家庭成员中有无违法违纪、欠缴税费等亦应列入考虑。

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表1的评价内容及权重、评价指标、标准值进行调整。

一、评价指标(包括五个方面,采取百分制)

1. 家庭基本情况(10分)。主要反映青年农户基本特征,包括六项指标:学历、婚姻状况、年龄、健康状况、本地居住时间和外出务工经历。不同年龄段相比,取得收入的能力与稳定性有所不同,其中30—40岁区间的人相对而言获得高收入的可能性最大。婚姻状况分为已婚、未婚、离婚(或丧偶)有子女、离婚(或丧偶)无子女,还款能力随着家庭稳定性的降低而递减。

2. 家庭收入情况(25分)。主要体现青年农户获得收入能力的大小,是青年农户信用评价优先考虑的因素,体现着青年农户的偿债能力。年度青年农户人均纯收入是指青年农户家庭全年总收入,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储蓄的那一部分收入,除以家庭人口。评分

2012.09.

标准是年度青年农户人均纯收入与本地区（以县区为单位）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相比较，按照超过或低于标准水平的百分比计算得分。

3. 资产与负债（20分）。主要指能直接反映青年农户资产及家庭经营状况的因素，包括两项指标：存量资产额和资产负债率。存量资产越多、资产负债率越低，对贷款安全性保障程度越高。存量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房产、生产农机具、林地（已取得林权证）及其他权属明晰可估价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各项债务合计/存量资产总额×100%。

4. 历史信用状况（20分）。主要综合考虑有贷款记录的时间与保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在有贷款记录的时期内，保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越长，青年农户信用相对越好，评分越高。

5. 其他（25分）。包括四项指标：参加保险情况、创业项目情况、团组织评价及评价人员综合评价。参加保险情况指青年农户是否参加财产、农业、人身、医疗等保险；创业项目情况指青年农户的创业项目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是否龙头企业带动、是否掌握创业项目所需技术以及培训情况；团组织评价及评价人员综合评价是团组织及信贷人员对农户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等潜在的非定量因素的评价。

6. 减分项（包括两个方面）。家庭成员中有无违法违纪，有无欠交税费、承包费、管理费、水电费等。评价指标及标准值见表1，历史信用状况指标及标准值见表2。其中，三类指标中一些标准值的设定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可根据各地实际调整。

二、评分等级

根据各指标对农牧区青年信用现状风险和潜在风险的影响程度，划分为一星到五星级：

(1) ★★★★★级（90分以上），个人资产

质量及信用状况极好，安全性最高。

(2) ★★★★★级（80分至89分），个人资产质量及信用状况优良，安全性高。

(3) ★★★级（70分至79分），个人资产质量及信用状况较好，安全性较高。

(4) ★★级（60分至69分），企业资产及信用状况一般，安全性一般。

(5) ★级（59分以下），个人企业资产质量及信用状况欠佳，风险性较大。

三、操作流程

1. 申请。由符合农牧区信用用户申报条件的农牧区青年真实、完整的填写《农牧区信用用户等级评定申请表》。

2. 村委会推荐。村委会会同村团支部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村委会推荐意见，向上一级推荐。

3. 乡镇团委、合作金融机构初审。对村委会推荐的农牧区青年，乡镇团组织会同当地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审和推荐意见。

4. 评价得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农牧区青年信用信息，按照规范的百分制评级模型生成信用评价得分。

5. 公示得分。将农牧区青年信用得分情况及时通过当地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及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

6. 等级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农牧区信用用户的青年信用等级进行复审，领导小组审定。

7. 公示示范户并授牌。对四星级以上诚信青年及时通过共青团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创建工作宣传网页、当地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及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授予农牧区信用用户信用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表 1: 评价指标及标准值

评价内容及权重	评价指标		标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家庭自然情况 (10分)	学 历	初中(含)以下	0.5
		高中或中专(含)以上	1
	婚 姻 状 况	离婚/丧偶无子女	0
		离婚/丧偶有子女	1
		未婚	1.5
		已婚	2
	年 龄	18-27岁	1
		28-40岁	2
	健康状况	家庭中成员均健康	2
		家庭成员中存在健康状况较差者	1
		家庭成员中存在重大疾病患者	0
	在本地居住时间	5年(含)以下	0.5
		6年(含)以上	1
	外出务工经历	3年以上	2
1-3年		1	
1年以下		0.5	
家庭收入情况 (25分)	年度青年农户 人均纯收入	超过30%	25
		超过20%	23
		超过10%	21
		本县(区)平均水平	19
		低于10%	17
		低于20%	15
		低于30%	13
		低于40%	11
		低于50%	9
		低于60%	6
		低于70%	3
低于80%	0		
资产与负债 (20分)	存量资产额	20000元以下	5
		20000元(含)-30000元	9
		30000元(含)以上	12
	资产负债率	40%以下	8
		40%(含)-50%	5
		50%(含)-60%	3
		60%(含)以上	0
历史信用状况 (20分)	信用记录	见表2。由团组织、人民银行分支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综合评定。	

2012.09.

评价内容及权重	评价指标		标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他 (25分)	参加保险情况	没有参加保险	0
		参加财产保险	0.5
		参加农业保险	1
		参加人寿保险	0.5
		参加医疗保险	1
	创业项目情况	符合当地重点发展产业	3
		有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带动	3
		掌握项目创业所需技术	2
		参加过就业创业培训	2
	团组织评价	优秀	6
		好	4
		一般	2
		差	0
	评价人员综合评价	优秀	6
		好	4
		一般	2
差		0	
减分项	其他因素	家庭成员中有无违法违纪	若有，最高可扣5分
		欠交税费、承包费、管理费、水电费等	若有，最高可扣5分

表 2：历史信用状况指标及标准值

截止评价日 保持无不良 记录的时间	有贷款记录的 时间				
	1 年以内	2 年以内	3 年以内	4 年以内	4 年以上
1 年以内	16	14	12	10	8
2 年以内	—	17	15	13	11
3 年以内	—	—	18	16	14
4 年以内	—	—	—	19	17
4 年以上	—	—	—	—	20

特别规定：

- 截至评价日，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评为信用用户（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形成的、经信用评级机构认可的不良信用记录除外）。
- 截至评价日，没有贷款记录的，按其他四项总得分比例计算得分（不包括减分项）。其他四项满分 80 分，若其他四项实际得分为 60 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60 \div 80) \times 20 = 15$ 。

附件 3:

农牧区青年信用用户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投保	人身保险 () 家庭财产保险 () 其他保险 ()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农业 () 非农业 ()		
现 住 址				职业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受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高中 () 中专 () 初中及其他 ()						
收入是否稳定	是 () 否 ()		年劳动收入			婚姻状况	
年劳动收入				年家庭支出			
家庭负债额				家庭总人数			
家庭总收入				劳动力人数			
配偶姓名			收入是否稳定	是 () 否 ()			
年劳动收入			工作单位				
共同申请人姓名			收入是否稳定	是 () 否 ()			
年劳动收入			工作单位				
目前经营项目				拟发展项目			
需投资资金			自有资金			原借款余额	
结欠利息额				拟还款来源			
<p>声明：本人自愿参与青海农牧区青年信用等级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并愿意承担为此带来的法律、经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所在村（居委会） 团支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镇级农牧区信用用户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牧区信用用户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州（地）级农牧区 信用用户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2012. 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91号

西宁市、海西、海北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有关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生态环境战略性保护，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今年，国家环保部将组织开展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省纳入重点评价的区域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评价的重点城市、县（市、行委）为西宁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和大柴旦行委。为切实做好此次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和完善我省区域环境政策和重点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 员：	张晓容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闫宝亮	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高静宇	省林业厅副厅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张永军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更 藏	海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张 敏	海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臣利云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浩峻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领导小组有关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部署，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重要关键数据材料，研究提出有关项目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张蓝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之间的联络对接，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协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年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4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4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9.7		15.0
国有企业	亿元		16.3		14.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1.1		15.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5.7		5.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40	10.1	136.70	14.7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0.99	112.55	29.4	25.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8.65	64.74	37.6	32.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835	-7.2	26388	-2.3
出口	万美元	4277	-37.4	13571	-23.2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78.98	36.1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50.39	28.3
民间投资	亿元			116.97	51.2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1.61	11.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002.66	19.3
单位存款	亿元			1627.46	21.4
个人存款	亿元			1081.21	20.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412.50	23.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4		101.4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6		98.4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0		100.7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3		10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